

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

XXZF00002886

东莞市成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亚萍：

我中心于2026年9月2日收到向张荣华提交的关于张荣华的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以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应承担张荣华全部的工伤保险待遇。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张荣华的工伤待遇，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，我中心将按规定先行支付，同时会依法向你单位追偿相关费用。

特此催告。



联系人：张志辉

联系电话：0679-82889737